

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项目名称）
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墙面及吊顶
PIR 夹芯保温板采购（标段名称）货物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3010380000887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887003001

招 标 人：江苏新通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项目名称）

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墙面及吊顶 PIR 夹芯保温板采购（标段名称）

货物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已由新沂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新政务办备【2024】59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江苏新通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墙面及吊顶 PIR 夹芯保温板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钟吾街道郑新路西、北外环路南。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2.4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冷库、农副产品加工中心，以及排水、道路、绿化、污水处理和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2.1.3 合同估算价：约 680 万元；

2.1.4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30 日历天。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材料进场及安装。

2.2 招标范围：包括墙面及吊顶 PIR 夹芯保温板，具体内容详见供货要求。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2.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___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或分包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有效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

3.8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9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 _____ (取值范围: 95%-100%) 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 (100)分	等于评标基准价(100)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9)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1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江苏新通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新沂市棋盘镇航空产业园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新沂市华丰商城10幢-6号
（机场大道东）

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人：徐宁

电话：0516-88898828 电话：0516-88995208

传真：/ 传真：/

邮编：221400 邮编：2214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jszhongbang@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6-88920168

10.3 异议渠道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号文和苏建规字（2025）12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新通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棋盘镇航空产业园（机场大道东） 联系人：魏经理 电话：0516-88898828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花厅路华丰商城南门内西一排10幢-6号 联系人：徐宁 电话：0516-88995208 电子邮箱：jszhongbang@163.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 标段名称：淮海经济区冷链产业物流园项目冷库工程-墙面及吊顶PIR夹芯保温板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墙面及吊顶PIR夹芯保温板，具体内容详见供货要求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30日历天。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材料进场及安装。
1.3.3	交货地点	新沂市钟吾街道郯新路西、北外环路南
1.3.4	材料：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不得超过两家。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以单价形式已列入货物清单。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工程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号规定标准的40%收取。 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魏经理 电话：0516-88898828 注：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年6月5日17时30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布。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工程质量保修期：质保期5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后并交付业主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的维保工作由中标人负责，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 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2.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答疑澄清文件(如有)、货物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6月5日17时3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6月6日17时30分</u>
2.4	最高投标限价	680万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从“投标人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需提供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汇回单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明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 需提供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货物方案”模块内）： 制作软件无此内容，上传空白页。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现有的国家关于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执行。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并按固定单价包干（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以按图纸施工的实际完成量为准，合理损耗已包含在单价内，不另行计价）。投标的总报价不作为合同要求和具体结算依据，招投标双方签订以单价为结算依据的合同条款，进行结算时，货物清单项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发生任何变化，只根据工程量的变化来调整最后结算总价。实际施工中若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数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p> <p>本工程报价为材料加安装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p> <p>（1）主材：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PIR夹芯保温板，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密封胶、防水铆钉、固定固件、收口压条、隔汽膜、防潮胶带、护角条、吊装配件等全部辅助材料，墙面、顶棚及局部填充所需的自熄型硬泡聚氨酯现场喷涂（平整度要求：喷涂厚度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指标应满足设计图纸及《冷库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工程技术规程》T/CECS498-2024的相关要求）。</p> <p>（2）保温材料的运输、卸货、场内转运、堆放保管、基层清理、裁切加工、吊装、定位、安装固定、拼接密封打胶、吊杆及龙骨安装、阴阳角收口、洞口封堵、防冷桥处理、整体平整度调整、修补、清洁收尾等全部安装工序；</p> <p>（3）墙面与吊顶交接部位、墙面与地面保温交接部位、门窗洞口、穿墙管道/管线洞口、设备开孔部位的保温密封、封堵加固、隔汽处理等全部界面处理工序。</p>
3.3.1	投标有效期	<u>45</u>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式2. 银行保函（必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5. 信用承诺（可选）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u>壹拾叁万</u>元整（130000.00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p>

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11078

(2) 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 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

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 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 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

		<p>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 投标人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 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p> <p>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招投标电子系统签章、无特殊要求。中标单位纸质文件需每页盖鲜章送达。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中心”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10日09时30分 地点：“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30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____% 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____%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管科 联系号码：0516-88920168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1.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1.2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1.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胶装成册的纸质版投标书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后缀名为 nJST 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递交）。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p>		

11.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11.5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网上招投标系统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9、提醒：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五)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七)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

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

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

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标准	1、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做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报告	满足招标公告3.7条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取值为：_____（取值范围：95%-100%） K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 (10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100)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9)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2.2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供货要求中预估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对应单价低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4.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材料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 作为预付款（无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8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结算审定后 28 日内支付至实际材料价格的 97%

(2)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3%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接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第五章 供货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使用部位	材料综合单价	税率	小计
1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0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 (kPa)：≥150，尺寸稳定性 (%) (-25° C, 48h)：±1.0，闭孔率 (%)：≥90，吸水率 (%)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 (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 (g/m²)：双面 AZ180，涂层 (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 (μm) 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1100.00	墙面 (隔墙板)		13%	

2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0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kPa)：≥150，尺寸稳定性(%) (-25° C, 48h)：±1.0，闭孔率(%)：≥90，吸水率(%)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80，涂层(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50，涂层(正面/背面)：PE/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2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5800.00	墙面		13%	
---	------------------------------	--	----------------	---------	----	--	-----	--

3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5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kPa)：≥150，尺寸稳定性(%) (-25° C, 48h)：±1.0，闭孔率(%)：≥90，吸水率(%)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80，涂层(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50，涂层(正面/背面)：PE/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2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450.00	墙面		13%	
---	------------------------------	--	----------------	--------	----	--	-----	--

4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10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kPa)：≥150，尺寸稳定性(%) (-25° C, 48h)：±1.0，闭孔率(%)：≥90，吸水率(%)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80，涂层(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50，涂层(正面/背面)：PE/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2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1350.00	墙面		13%	
---	------------------------------	--	----------------	---------	----	--	-----	--

5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15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kPa)：≥150，尺寸稳定性(%) (-25° C, 48h)：±1.0，闭孔率(%)：≥90，吸水率(%)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80，涂层(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50，涂层(正面/背面)：PE/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2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225.00	钢柱面		13%	
---	------------------------------	--	----------------	--------	-----	--	-----	--

6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0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kPa)：≥150，尺寸稳定性(%) (-25° C, 48h)：±1.0，闭孔率(%)：≥90，吸水率(%)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80，涂层(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50，涂层(正面/背面)：PE/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2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6600.00	吊顶		13%	
---	------------------------------	--	----------------	---------	----	--	-----	--

7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5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kPa)：≥150，尺寸稳定性(%) (-25° C, 48h)：±1.0，闭孔率(%)：≥90，吸水率(%)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80，涂层(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50，涂层(正面/背面)：PE/EP，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2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180.00	吊顶		13%	
---	------------------------------	--	----------------	--------	----	--	-----	--

8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10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kPa)：≥150，尺寸稳定性(%) (-25° C, 48h)：±1.0，闭孔率(%)：≥90，吸水率(%)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 (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80，涂层(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μm)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 (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g/m²)：双面 AZ150，涂层(正面/背面)：PE/EP，涂层厚度(μm)正面/背面)：2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1550.00	吊顶	13%	
合计 (材料加安装)						/	13%

注：1. 以上报价为材料加安装的综合价格，包含完成墙板及吊顶保温安装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1) 主材：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密封胶、防水铆钉、固定固件、收口压条、隔汽膜、防潮胶带、护角条、吊装配件等全部辅助材料，墙面、顶棚及局部填充所需的自熄型硬泡聚氨酯现场喷涂（平整度要求：喷涂厚度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指标应满足设计图纸及《冷库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工程技术规程》T/CECS498-2024 的相关要求）。

(2) 保温材料的运输、卸货、场内转运、堆放保管、基层清理、裁切加工、吊装、定位、安装固定、拼接密封打胶、吊杆及龙骨安装、阴阳角收口、洞口封堵、防冷桥处理、整体平整度调整、修补、清洁收尾等全部安装工序；

(3) 墙面与吊顶交接部位、墙面与地面保温交接部位、门窗洞口、穿墙管道/管线洞口、设备开孔部位的保温密封、封堵加固、隔汽处理等全部界面处处理工序。

2. 所有材料、辅材配件及安装工艺等需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1、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2、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执行现行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三、质量标准

（1）所有材料、配件辅材等均需附原厂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质保书、试验报告、材料清单等必要技术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及现场监理完成现场取样送检，经双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

（2）板材类型为双面彩钢聚氨酯保温板，芯材密度、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尺寸稳定性、闭孔率等参数符合国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

（3）阻燃与安全要求：保温板燃烧性能等级不低于B1级，符合冷库防火安全要求，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耐火性能证明文件等材料。

四、验收标准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国家现行的规范、规程和建安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中的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对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数据必须如实记录，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并一次验收通过。

（2）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其处理方法必须经招标人认可。招标人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验。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工作提供一切方便并提供必要的的数据。招标人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中标人必须接受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如因中标人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而对甲方工程进度或质量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人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保温板安装牢固、拼接严密、无松动、无变形、无明显缝隙，杜绝冷桥、漏冷、结露、渗水问题；

（4）墙面垂直度、吊顶平整度符合规范要求，接缝打胶饱满顺直、无开裂、无脱胶；

（5）安装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需通过现场监理、建设单位的工序检查验收，并确保通过竣工验收，满足冷库低温长效使用要求。

（6）保温板安装前，中标人须对基层条件进行检查，不符合条件须书面提出，未提出视为基层合格，后续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吊顶内部隐蔽工序、墙面固定节点、密封封堵部位等，覆盖前必须经招标人、监理验收合格，未经验收私自封闭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所有费用与工期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须在限期内无偿返工整改，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五、相关服务要求

(1) 中标人需安排一名现场负责人，代表中标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中标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材料安装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中标人应遵守招标人制定的现场管理条例，积极主动与现场监理及其他参建单位联系配合，认真参加有关协调会议。

(2) 接受招标人、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管理与监理。

(3) 确保安装人员持证上岗，足额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险。

(4) 严格按图纸、规范、技术交底安装施工，自行承担所有人工、机械、辅材、工具、吊装设备，承担材料安装过程中的安全与质量责任。

(5) 做好已完成品保护，不得损坏主体结构、门窗、预埋管线，损坏须无偿修复并赔偿损失。

(6) 严格遵守现场管理制度，足额配备安全防护用品，杜绝安全事故，承担因自身管理原因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赔偿及行政处罚。

(7) 按时足额发放安装工人工资，杜绝欠薪事件。

(8) 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无偿维修更换，承担延误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6. 技术规格书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8. 投标诚信承诺书
9. 其他资料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预估数量	使用部位	材料综合单价	税率	小计
1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0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 (kPa)：≥150，尺寸稳定性 (%) (-25° C, 48h)：±1.0，闭孔率 (%)：≥90，吸水率 (%)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 (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 (g/m²)：双面 AZ180，涂层 (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 (μm) 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1100.00	墙面 (隔墙板)		13%	

2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00mm	<p>1. 芯材：PIR， 密度(kg/m³): ≥45, 导热系数(W/m.K): ≤0.022, 压缩强度(kPa): ≥150, 尺寸稳定性(%) (-25° C, 48h): ±1.0, 闭孔率(%): ≥90, 吸水率(%) (体积比): ≤3, 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 ≥0.1, 燃烧性能: 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80, 涂层(正面/背面): PVDF/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3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50, 涂层(正面/背面): PE/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2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5800.00	墙面		13%	
---	------------------------------	---	----------------	---------	----	--	-----	--

3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50mm	<p>1. 芯材：PIR， 密度(kg/m³): ≥45, 导热系数(W/m.K): ≤0.022, 压缩强度(kPa): ≥150, 尺寸稳定性(%) (-25° C, 48h): ±1.0, 闭孔率(%) : ≥90, 吸水率(%) (体积比): ≤3, 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 ≥0.1, 燃烧性能: 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80, 涂层(正面/背面): PVDF/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3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50, 涂层(正面/背面): PE/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2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450.00	墙面		13%	
---	------------------------------	--	----------------	--------	----	--	-----	--

4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100mm	<p>1. 芯材：PIR， 密度(kg/m³): ≥45, 导热系数(W/m.K): ≤0.022, 压缩强度(kPa): ≥150, 尺寸稳定性(%) (-25° C, 48h): ±1.0, 闭孔率(%): ≥90, 吸水率(%) (体积比): ≤3, 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 ≥0.1, 燃烧性能: 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80, 涂层(正面/背面): PVDF/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3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50, 涂层(正面/背面): PE/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2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1350.00	墙面		13%	
---	------------------------------	---	----------------	---------	----	--	-----	--

5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150mm	<p>1. 芯材：PIR， 密度(kg/m³): ≥45, 导热系数(W/m.K): ≤0.022, 压缩强度(kPa): ≥150, 尺寸稳定性(%) (-25° C, 48h): ±1.0, 闭孔率(%): ≥90, 吸水率(%) (体积比): ≤3, 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 ≥0.1, 燃烧性能: 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80, 涂层(正面/背面): PVDF/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3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50, 涂层(正面/背面): PE/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2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225.00	钢柱面		13%	
---	------------------------------	---	----------------	--------	-----	--	-----	--

6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00mm	<p>1. 芯材：PIR， 密度(kg/m³): ≥45, 导热系数(W/m.K): ≤0.022, 压缩强度(kPa): ≥150, 尺寸稳定性(%) (-25° C, 48h): ±1.0, 闭孔率(%): ≥90, 吸水率(%) (体积比): ≤3, 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 ≥0.1, 燃烧性能: 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80, 涂层(正面/背面): PVDF/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3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50, 涂层(正面/背面): PE/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2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6600.00	吊顶		13%	
---	------------------------------	---	----------------	---------	----	--	-----	--

7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250mm	<p>1. 芯材：PIR， 密度(kg/m³): ≥45, 导热系数(W/m.K): ≤0.022, 压缩强度(kPa): ≥150, 尺寸稳定性(%) (-25° C, 48h): ±1.0, 闭孔率(%): ≥90, 吸水率(%) (体积比): ≤3, 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MPa): ≥0.1, 燃烧性能: 热固性, 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p> <p>(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80, 涂层(正面/背面): PVDF/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3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 彩钢板, 基板厚度 (mm): ≥0.5, 镀层: 铝锌, 镀层含量(g/m²): 双面 AZ150, 涂层(正面/背面): PE/EP, 涂层厚度(μm) 正面/背面): 20/6, 屈服强度 (MPa): ≥350, 板型: 根据需求选用, 颜色: 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 燃烧性能: 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180.00	吊顶		13%	
---	------------------------------	---	----------------	--------	----	--	-----	--

8	PIR 聚氨酯保温板： 整体厚度 100mm	<p>1. 芯材：PIR， 密度 (kg/m³)：≥45，导热系数 (W/m.K)：≤0.022，压缩强度 (kPa)：≥150，尺寸稳定性 (%) (-25° C, 48h)：±1.0，闭孔率 (%)：≥90，吸水率 (%) (体积比)：≤3，面板与芯材的粘结强度 (MPa)：≥0.1，燃烧性能：热固性，至少 B1 级</p> <p>2. 芯材两侧钢板 (1) 墙面外板 (与室内外空气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 (g/m²)：双面 AZ180，涂层 (正面/背面)：PVDF/EP，涂层厚度 (μm) 正面/背面)：3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 (2) 墙面内板 (与墙体/结构构件接触面) 板材类型：彩钢板，基板厚度 (mm)：≥0.5，镀层：铝锌，镀层含量 (g/m²)：双面 AZ150，涂层 (正面/背面)：PE/EP，涂层厚度 (μm) 正面/背面)：20/6，屈服强度 (MPa)：≥350，板型：根据需求选用，颜色：详设计图纸单体标注，燃烧性能：A 级</p> <p>3. 具体技术参数以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为准。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其他指标应满足现行《冷库工程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技术规程》T/CECS619、《压型金属板工程应用技术规范》GB 50896-2013 及《彩色涂层钢板及钢带》GB/T 12754-2019 中的相关要求。</p>	m ²	1550.00	吊顶		13%		
合计 (材料加安装)							/	13%	

注：1. 以上报价为材料加安装的综合价格，包含完成墙板及吊顶保温安装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
(1) 主材：金属面聚异氰脲酸酯 PIR 夹芯保温板，辅材：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密封胶、防水铆钉、固定固件、收口压条、隔汽膜、防潮胶带、护角条、吊装配件等全部辅助材料，墙面、顶棚及局部填充所需的自熄型硬泡聚氨酯现场喷涂 (平整度要求：喷涂厚度不允许负偏差，其他指标应满足设计图纸及《冷库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工程技术规程》T/CECS498-2024 的相关要求)。
(2) 所有材料的运输、卸货、场内转运、堆放保管，基层清理、裁切加工、安装固定、密封打胶、阴阳角收口、封堵、找平、修补、清洁收尾等全部前期工序；
(3) 保温板的吊装、定位、固定、拼接密封、吊杆及龙骨等配套安装、洞口封堵、防冷桥处理、整体平整度调整等全部安装工序；
(4) 墙面与吊顶交接部位、墙面与地面保温交接部位、门窗洞口、穿墙管道/管线洞口、设备开孔部位的保温密封、封堵加固、隔汽处理等全部后期工序。
2. 所有材料、辅材配件及安装工艺等需满足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注：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其中品牌名称为必填项，未填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 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 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 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7.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通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8.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无在建工程以及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9. 其他资料